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就進行及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可能全權酌情視作適宜之一切作為、契據及事情。」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撤銷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視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撤銷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此方面之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已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依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會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已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1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